

社區發展方案申請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自我檢查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否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請所屬公所層轉公文		
二、 申請表		
三、 計畫書		
四、 組織章程影本		
五、 立案證書影本		
六、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		
貳、各項文件內容		
一、申請表		
1. 欄位是否全數填寫並檢視無誤		
2. 經費核對無誤		
3. 核章處是否核章（勿更改核章數及欄位）		
二、計畫書		
1. 計畫名稱與申請表所填寫是否一致		
2. 計畫書內容是否具有：		
（1） 計畫緣起/活動目的		
（2） 辦理地點		
（3） 辦理日期		
（4） 參加對象		
（5） 參加（或受益）人次		
（6） 指導單位/主辦單位		
（7） 主辦單位/承辦單位		
（8） 協辦單位（無則免）		
（9） 經費概算表：		
1 具有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及備註等欄位		
2 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？		
3 核大印及承辦人、出納（或會計）、理事長之印章		
（10） 經費來源		
三、組織章程影本—蓋大印、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		
四、立案證書影本—蓋大印、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		
五、組織章程影本—蓋大印、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		

備註：「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」條文內容及表件，請至本府網頁下載